

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状况审计，截至2017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1,641,165.18元，未分配利润为189,899,590.96元，盈余公积为25,427,261.57元，资本公积为85,734,312.65元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,899,590.96元。

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此外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共计分配利润6,058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183,841,590.96元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